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37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李 明 輝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00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李明輝（下稱抗告人）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茲檢察官以原審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抗告人之請求向原審聲請定應執行刑，經原審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爰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1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數罪併罰之立法政策，是避免累計處罪過嚴、罪責失衡，藉此將受刑人所犯數罪合併之刑度得以重新裁量，防止刑責過苛。抗告人請求法院給予合理公平的裁定，讓抗告人有悔悟向上的機會，予以重新從輕最有利之裁定等語云云。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若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內部性界限時，核屬法院裁量職

01 權之適法行使，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02 四、經查：本件抗告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經法院分
03 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犯罪時間均在
04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原審法院復為犯罪事實
05 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裁判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受
06 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各1件附卷可稽，茲檢察官
07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爰依
08 各罪所宣告之有期徒刑為基礎，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有
09 期徒刑8月），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合計為1年1月），裁
10 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
11 定之外部性界限。觀諸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均為竊盜
12 罪，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罪，罪質相同，又犯罪時間分別
13 為110年11月7日、同年12月間，地點分別在苗栗縣、新北
14 市，犯罪時間相隔約1個月，地點不同，2罪之間各具獨立
15 性；原審復就抗告人犯罪時間之間隔、行為態樣、罪質、侵
16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加重、減輕效益、犯罪非難評
17 價、抗告人之陳述意見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給予適當酌
18 減，並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
19 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等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核屬法
20 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徒以前開情
21 詞，指摘原裁定所定執行刑裁量不當，而請求從輕定應執行
22 刑云云，自無足採，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6 法官 蕭世昌

27 法官 劉為丕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再抗告。

30 書記官 駱麗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